



编号: _____

消防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绍兴市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绍兴市高级中学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浙江鑫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3 年 7 月 31 日 _____

消防检测委托书

编号: _____

表码: XTAQ-ZJ-14-01-2023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方	委托单位	绍兴市高级中学		
	工程名称	绍兴市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189 号		
	建筑面积	70454m ²	使用性质	学校
	联系人	何建锋	联系电话	15705853122
检测机构	检测收费	2023 年: ¥26772.00 元 2024 年: ¥26772.00 元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检测
	非标方法	/	报告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达
	计划完成期限	2025 年 7 月		
委托方承诺	委托方对向检测机构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对本表格中由检测机构填写的内容均予认可,对所需检测费用认可并保证支付。  委托方盖章(签名): 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检测机构承诺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正确执行标准等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本机构检测工作程序,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对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委托方利益。  检测机构盖章(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消防检测委托合同

表 码：XTAQ-ZJ-14-02-2023

合同编号：

甲 方（委托单位）： 绍兴市高级中学

乙 方（检测机构）： 浙江鑫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绍兴市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189 号 建筑面积： 70454 m²

一、检测项目：

为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建筑电气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已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自检合格的以下项目进行消防检测（在方框内打“√”标注）：

1、建筑消防设施； 2、电气消防安全；

二、技术资料：

甲方在委托时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建设工程竣工图、竣工报告；
- 2、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消防审查报告；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4、设计变更联系单；
- 5、消防产品技术资料（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消防产品身份信息证明、合格证等）；
- 6、申请检测原始资料档案；
-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
- 8、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 9、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0、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的测试记录。



三、双方商定:

甲方在准备好上述资料后,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检测日期。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做到公正、科学、准确。检测完毕(复检合格)后, 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年度检测报告 贰 份。

四、协作事宜:

1、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应为乙方检测提供方便,并委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情况的人员协助检测。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建筑电气消防安全设备的操作由甲方人员配合进行。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在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程现场开展检测前,甲方必须保证工程现场符合消防检测安全的环境条件,保证检测人员在正常工作时的安全,特别应注意在电气漏电方面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按相关检测规定所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人员在工程现场检测时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工程现场不符合消防检测安全的环境条件及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检测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开展检测。由于双方未认识到的其他安全隐患所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4、乙方派遣 何晓焜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958019177。

五、保密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除用于消防验收或备案外应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复制、复印或用于其他用途。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项目检测报告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六、检测项目及依据（在方框内打“√”标注）：

建筑消防设施				
序号	系统名称	本次检测	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
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GB50016-2014/ 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消火栓给水系统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1995 （2005年版）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1998/ GB50116-2013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局部应用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6	水喷雾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7	细水雾灭火系统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8	气体灭火系统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38-2003	/
9	泡沫灭火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GB 50084-2017	/
10	防排烟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GB50261-2017	/
11	火灾应急广播或火灾警报装置	/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1995	/
12	消防通讯系统	/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
13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
14	消防电梯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5	防火分隔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16	灭火器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93-1993（2010年版）	/
17	/	/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
18	/	/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2006	/
19	/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
20	/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1997/ GB50067-2014	/
21	/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22	/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1067-2013	√
23	/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4	/	/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
25	/	/	《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	/
26	/	/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	/



电 气 消 防 安 全				
序号	系 统 名 称	本次检测	检 测 依 据	本次检测
1	供配电装置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2	低压用电设备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3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GB50303-2015	√
4	接地和等电位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GB50016-2014/ GB50016-2014（2018年版）	√
5	/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1995（2005年版）	/
6	/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7	/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8	/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9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0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11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2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13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GB50169-2016	√
14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
15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16	/	/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 部分、第 703 节》GB16895.14-2010	√
17	/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1067-2013	√
18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
19	/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1995/GB50222-2017	√
20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06	√
21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70-2018	/
22	/	/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08/ DL/T 664-2016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须认真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八、检测费用:

1、检测费单价为0.38元/每平方米.每年,结算时,甲方按实际实施的面积数按实结算(即:结算金额=单价*实施面积),如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96000元)的,按预算金额结算,甲方不在另行追加费用。

2、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检测费:贰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年。(¥26772.00元/年)

3、两年合计检测费:伍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53544.00元)。

4、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535.44元。该履约保证金在 2025 年 7 月本项目合作及服务期限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付款方式(在方框内打“√”标注):

1、按年度进行支付;

2、甲方在领取 2023 年度的检测报告后支付 2023 年度检测费的 70%,完成 2023 年度的全部消防检查后支付 2023 年度剩余 30%的检测费;

3、甲方在领取 2024 年度的检测报告后支付 2024 年度检测费的 70%,完成 2024 年度的消防检查后支付 2024 年度剩余 30%的检测费。

十、服务内容:

(一)、乙方按照投标要求承诺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每学期按照学校需求,组织 1-2 次全校师生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演练所需器材由学校负责提供;

2、上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综合性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下半年进行一次专项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查,并列出问题清单。



(二)、乙方按照投标要求承诺向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1、为学校提供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活动日组织相关的安全主题培训。
- 2、免费组织各学校教职工在公司所属“安全应急体验中心”，开展安全应急体验活动。
- 3、免费组织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操作岗位人员在公司所属“消防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的实操培训。
- 4、针对性的对学校保安、宿管、食堂等后勤人员开展岗位消防安全专项培训。
- 5、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校园消防检查、安全主题日、培训演练、教育宣传等重要活动，全程参与并提供咨询建议。
- 6、针对各学校不同的消防设施，主动上门提供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消防设施检查维护等现场培训。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次*次数）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达10次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乙方所派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5.在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解除合同应按相关规定向财政备案。

十二、其他:

1、本消防检测合同为按“绍兴市教育局 2023-2024 年市直学校消防检测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 签定本合同。

2、本消防检测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与合同文本同样有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引发诉讼的, 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3、本项目的合作及服务期限: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十三、免责条款: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对检测当时的运行状态负责, 如因后期甲方自行更改系统、操作或维护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 造成数据结果变动时, 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税号:

乙方: 浙江鑫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5-88002998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城路 93 号

3 楼 1-9

开户行: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001062850900020